

第五章 戰後馬蘭社阿美族的發展

戰後與日治時期雖有相當制度「遺產」的延續，但也是另一個政權的開始，本章對戰後僅簡述討論。戰後諸多狀況，本亦應深入分析，以完備馬蘭阿美族的貫時性探討，然限於本論文主題與篇幅，且俟諸異日另文專論。本章延續前面對糖業發展的討論，在統治者更迭的情況下，日治時期影響台東平原發展至劇的台東製糖株式會社，¹戰後再度更名為台東糖廠。²台東糖廠在戰後初期台灣糖業公司所轄各糖廠中，規模上雖然屬於較小型，但在日治時期和戰後初期卻為台東地區規模較大的生產事業，甚至在戰後一度成為全台最大的鳳梨工廠，在東台灣產業發展史中，實佔一席之地。

本章第一、二節試圖從鉅觀與微觀的角度觀察戰後台東平原經濟生活的變化，台東鳳梨工廠的設廠實與整個世界鳳梨罐頭事業連結，也與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政治情勢相關；鳳梨工廠的興起減緩台東平原人口的流失，也激增移民與拓墾的活動。隨著國際競爭的激烈與國內產業的轉型，60年代、70年代後，台東地區的農村人口也開始鬆動，台東平原的原住民也往南北等大都市移動，復以台東市都市擴張的開展，使過往的馬蘭部落產生劇烈的變化。第三節以後簡述戰後至1970年間台東平原阿美族在聚落型態、會所 *Sfi*、宗教與家庭四方面的變化，1970前後對台東平原阿美族而言，除有經濟上的意義（鳳梨工廠的沒落），也具社會文化改變的意涵（分家聚落的出現、會所的消失等），並成為後續文化語言流失，與原住民運動興起的背景。

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世界經濟下的鳳梨罐頭事業。從世界鳳梨罐頭事業談

¹昭和38年（1943）為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合併，成為明治製糖株式會社的台東製糖所。

²改組為台灣糖業公司第三區分公司，台東製糖所則為第三分公司所轄。

起，以作為台東糖廠鳳梨工廠興起的背景。第二節台東糖廠鳳梨工廠的興起。討論台東糖廠鳳梨罐頭設廠的因素，並微觀當時鳳梨工廠女工的一天，以瞭解當時整個台東經濟產業的概況，點出東部邊陲性與國家力量的影響。第三節 戰後馬蘭聚落發展的變化。從四個面向簡述戰後至 1970 年前後，馬蘭聚落的變化，與阿美族人在會所、宗教與家庭結構的情況。第四節 原住民的矛盾與困境。

第一節 世界經濟下的鳳梨罐頭事業

台東糖廠的鳳梨工廠在 50 至 70 年代，恰如日治時期的糖業工業，成為影響台東平原最重要的經濟生產。其發展不僅牽涉國內鳳梨事業，也與世界鳳梨罐頭產量密切相關。接續，則從世界的視野，瞭解世界經濟下的台東鳳梨罐頭事業。世界鳳梨罐頭產量向來為夏威夷所獨占，二次大戰以後，南非、澳洲、馬來西亞成為後起之秀，台灣鳳梨罐頭事業亦急起直追。民國 35 年（1946）全世界鳳梨罐頭產量一千萬箱，其中八百萬箱為夏威夷所產，佔全世界 80%，而民國 47 年（1958）世界總產量達 2,250 萬箱，夏威夷產量佔 1,286 萬箱，亦佔 57%，是時台灣已經出產 136 萬箱，佔 6.06%，僅次於夏威夷，馬來西亞與南非而躍上第四把交椅。至民國 49 年（1960）台產鳳梨罐頭輸出兩百萬箱，以壓倒南非而擠上第三位。若從鳳梨罐頭貿易情形來看，民國 47 年（1958）世界鳳梨罐頭總產量 2,250 萬箱中，出口量不過 1,017 萬箱，其中夏威夷 218 萬箱佔 21.5%，馬來西亞 206 萬箱佔 20.3%，南非 157 萬箱佔 15.5%，當時台灣鳳梨罐頭出口量已佔全世界出口量 14%。（國際罐頭貿易編 1960：54）

表 46：1954-1963 年台灣鳳梨生果產量及供應製罐量

時間 Period	收穫面積	產量(公噸)	供應製罐 量(公噸)	製罐量/ 產量	西部鳳梨罐頭 工廠產量(箱) 【p10】	東部台糖公 司鳳梨罐頭 工廠產量 (箱)	全台鳳梨罐頭 總產量(箱)
1938	9,606	116,134	—				1,674,287
1951	5,662	52,105	—		419,801		419,801
1952	5,849	62,761	—		490,017		490,017
1953	5,670	68,471	—		415,310		415,310
1954	5,481	65,567	34,260	52.25%	999,257		999,257
1955	5,671	70,537	49,650	70.39%	1,024,481		1,024,481
1956	6,441	83,065	51,341	61.81%	1,132,191		1,132,191
1957	7,161	98,916	51,782	52.35%	1,142,783		1,142,783
1958	8,383	136,859	78,092	57.06%	1,685,995	58,205	1,774,200
1959	8,884	145,923	76,294	52.28%	1,558,565	172,493	1,731,058
1960	9,250	166,730	84,323	50.57%	—	—	—
1961	9,737	173,547	105,179	60.61%	—	—	—
1962	10,524	192,307	103,991	54.08%	—	—	—
1963	9,570	163,307	87,812	53.77%	—	—	—

資料來源：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964 產銷資料。台灣罐頭工業十年：(無頁數)。
吳亮言 1961 台灣鳳梨罐頭產銷之研討。國際貿易月刊第六卷第二期：6-10

民國 39 年（1950）鳳梨公司在農復會經費補助下，作有計畫之生產，以圖復興，內則改進生產與工廠設備，外則拓展國際市場，民國 40 年（1951）全年鳳梨罐頭產量超過三十萬箱，終使鳳梨事業呈現中興之象。（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1979：14）從台灣鳳梨罐頭事業的發展，可瞭解台東鳳梨工廠興起，確實與整個世界鳳梨罐頭生產聯繫在一起。當時台灣鳳梨工業幾乎以外銷為主，其競爭對象不在國內市場，製罐技術與品質的提升，將影響市場的擴張。

民國 44 年（1955）外銷產量，忽然從先前之 90.32% 銳減 31.47%，當年產量有七成無法外銷出去，其主要原因與製罐技術和品質提升有關，民國 41 年

(1952)時，因對設廠未有適當的管理，多數工廠設備簡陋，衛生及技術均不夠水準，且工廠過多，原料供應懸殊，競爭激烈、粗製濫造、品質不一，輸出罐頭曾因膨脹發生多次退貨情事（周天翔 1961：3）。可見鳳梨事業競爭的激烈與脆弱，如無法適時改善經營與管理，前述生產的榮景將出現莫大危機；同時適值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鳳梨公司等省營事業開放民營，在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的考量下，為挽救此一事業於不墜，政府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訂定外銷鳳梨罐頭工廠設廠標準，淘汰投機不良工廠，協助業者實施計畫生產，再向國際市場謀求發展（潘啓明 1968：15），故於民國 47 年（1958）以後，外銷量皆佔產量九成以上，也表示政府的緊急措施確實達到效果。顯示台灣鳳梨罐頭事業，受到國際鳳梨罐頭事業的劇烈影響，其產量與品質與世界鳳梨事業具連動的關係，背後更受到當時國際情勢的影響。急起直追的東部鳳梨工業，也隨著國家計畫經濟的腳步，邁進國際市場的競爭中。

表 47：1954-1963 年罐頭食品產銷統計

1954-1963 年罐頭食品產銷統計值					罐頭食品輸出值所佔比率		
年別	品名 數量及金額	總計	鳳梨罐頭		輸出總值	罐頭輸出值	所佔 比率
1954	產量	767,190	722,235		97,756	4,092	4.19
	外銷量	682,858	652,325	90.32%			
	外銷金額	4,091,472	3,962,807				
1955	產量	1,143,300	1,091,620		133,441	5,731	4.29
	外銷量	1,016,901	972,930	31.47%			
	外銷金額	5,730,880	5,562,394				
1956	產量	1,223,153	1,132,192		130,060	6,522	5.01
	外銷量	1,096,708	1,008,101	89.04%			
	外銷金額	6,522,142	6,109,115				
1957	產量	1,237,461	1,142,783		168,506	4,774	2.83
	外銷量	927,706	937,977	82.08%			
	外銷金額	4,774,024	4,376,514				
1958	產量	1,875,754	1,774,200		164,433	7,836	4.77

	外銷量	1,483,526	1,395,178	78.63%			
	外銷金額	7,835,683	7,454,325				
1959	產量	1,873,719	1,731,058		160,540	8,812	5.49
	外銷量	1,851,441	1,742,615	100.66%			
	外銷金額	8,812,366	8,340,288				
1960	產量	2,266,091	1,923,762		169,866	9,859	5.80
	外銷量	2,042,352	1,764,454	91.71%			
	外銷金額	9,859,113	8,485,872				
1961	產量	3,115,743	2,424,300		214,041	15,942	7.45
	外銷量	2,776,120	2,246,817	92.68%			
	外銷金額	1,5941,680	12,097,771				
1962	產量	3,775,132	2,395,779		238,609	21,531	9.02
	外銷量	3,429,742	2,322,589	96.95%			
	外銷金額	21,531,364	10,858,932				
1963	產量	4,085,266	2,054,913		357,524	30,861	8.63
	外銷量	4,286,494	2,315,524	112.68%			
	外銷金額	30,361,340	11,570,147				

資料來源：十年來外銷罐頭產量、罐頭食品輸出值所佔比率、十年來罐頭食品產銷值統計三表格。台灣本會（罐頭工會）十週年紀念特刊編纂委員會 1964 台灣罐頭工業十年。台北：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第二節 台東糖廠鳳梨工廠的興起

一、台東鳳梨工廠的設廠

台灣糖業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因日本獲取爪哇、菲律賓等產糖區域，復以日本內地糧食因戰事逐漸不足自給，而將台灣一部份蔗園改植稻米，至日治末期蔗園面積已經遽減。且在戰爭後期，台灣糖廠被炸者達 34 所，破壞慘重，使得戰後蔗園多數荒蕪。台東糖廠在眾多糖廠中屬於損壞嚴重的工廠，故較其他糖廠晚一年，於民國 36 年（1947）才復工。一恢復生產，即面臨台灣糖業的「第一次危機」，當時因國共戰爭的敗退，使得台灣喪失中國市場，造成存糖過多，影響農民種蔗的意願，使得民國 39 年（1950）台東糖廠即面臨存廢問題，因為

攸關台東地區經濟社會的發展，在輿論的壓力下，才得以繼續經營，此後，台東糖廠的存廢，一直與台東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息息相關。並於民國 46 年（1957）設立台灣第一座現代化鳳梨工廠。

民國 40 年初台東糖廠為挽救成本過高的危機，乃擬增加鳳梨業務。利用製糖休閒期間的人力，增加生產。透過擴大經營範圍來抑低成本，使砂糖與鳳梨相輔相成來增加收益，穩定台東糖廠之經營基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 1976：173）。台灣經濟安定委員會以開發東部經濟為名將東部設立民營新式鳳梨工場編入美援預算，但聞美援方面對工業委員會表示，東部鳳梨工場交台東糖廠籌辦，有一附帶條件，即鳳梨工廠創立成功後應轉售民營，台灣糖業公司認為這是「為人作嫁」的計畫（何叔聰 1955.11）。但是在幾經協商後，經濟安定委員會依然計畫由台東糖廠兼辦台東鳳梨工廠。可知台東糖廠鳳梨鳳梨的出現，並非單純的經濟問題，其中牽涉國際情勢、地方期待與廠方態度等種種因素。

承前，戰後台灣鳳梨的產銷，不僅與世界市場相關，其實發展的契機實直接受惠於美援，因鳳梨工廠設備均需外匯購置，如無美援，勢必無法進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 1976：174）。吳義宣曾提：「當時政府要積極開發建設東部農村，所以鼓勵商人前往東部投資設廠：鼓勵有時候也是一種壓力，謝成源和政府關係很好，得捧政府的場。」（陳怡文 2002：167）美援事業一向是賺錢的，當時工商業界皆趨之若鶩，但對台東糖廠設立鳳梨工廠一事，卻無特別投資意願（何叔聰 1955：9）。顯現東部台灣若無美援與國家計畫經濟的介入，要靠相關利益吸引商人前來投資也確實有困難。東部台灣本身邊陲環境的劣勢，可說日治時期一直延續到戰後，該地經濟發展皆須藉由國家力量的介入才得以發展，也造成當地居民的生活已無法由自身決定，而受制更大範圍的力量控制。

在美援的支持下，台東糖廠於 44 年（1955）11 月將成立鳳梨工廠的計畫，

經工業委員會轉送美援會審查，由美國懷特公司審核通過後，由中信局招標，至 45 年（1956）9 月，各項機器辦妥訂購手續，廠房工程自 45 年（1956）10 月開始興建，46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產製鳳梨罐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 1976：173-174）。

二、美援下的台東鳳梨事業

夏威夷鳳梨業與台灣鳳梨業在國際市場上是競爭對手，何以美國政府願意支持東台灣鳳梨事業呢？就整個台灣經濟前途，在東部設立鳳梨工廠似乎得不償失，當時並有人建議如要設工廠，不如利用在地竹木原料製紙，較鳳梨工廠穩妥得多且更為經濟，並點出其中的疑點（何叔聰 1955：9-10）：

- 1.設備：糖廠人力與設備可資利用以產製鳳梨罐頭者殊屬有限，兩種工作雖同屬農業加工事業，但製造方法究不相同，所用機器與廠房設備亦不相同。所以糖廠兼製鳳梨罐頭，必須另建廠房，另備機器，而包裝鳳梨的空罐與木箱，因東部交通不便，無法由高雄製罐場供應，必須另建製罐機構。
- 2.勞工：除部分管理人員與機器工人運輸工人外，製糖係用男工，而製鳳梨係用女工。
- 3.農務：鳳梨一向是甘蔗的重要對抗作物，如不新墾荒地，勢必與甘蔗爭土地，使糖廠原料發生新的困難。
- 4.天、地、人的不利因素：颱風、豪雨、地震，東部均較西部為多，至西台灣到東台灣，只有北部的蘇澳花蓮公路和南部的楓港台東公路可以繞道往返，至於水路，又是波濤洶湧，航行不易。且人口稀少、勞力缺乏。
- 5.市場：大量生產以後之銷路問題。
- 6.國家政策問題：鳳梨的產銷工作原屬公營的農林公司經營，當年因推行土地改革政策出售民營了，何以東台灣的鳳梨產銷工作又要公營呢？如果有利可

圖，則是與民爭利，如果無利可圖，政府何必自尋麻煩？

言之成理，也符合當時情勢，如前述當時不僅投資商人有疑慮，連台東糖廠本身也不願為人作嫁，但是最終卻沒有阻礙東部設立鳳梨工廠一事。從戰後亞洲冷戰的背景來看，就陳正祥的解釋：「美國人正想在東台灣建立鳳梨工廠，以供應其駐軍的消費。」（陳怡文 2002：39）美國政府於 1951 年通過共同安全法，除國際進出口銀行所掌理之業務外，將各種方式之援外計畫，歸併一起。（王元衡 1956：1）自美國政府批准共同安全法之後，援外政策又由經濟援助而趨向側重軍事援助方面，而在軍援項下，每年指定以一部份援款，必須用以配合軍援計畫。（同上引：2）換言之，美國政府對台東增設鳳梨工廠的支持，既能夠符合美國軍事上的需求，也增進了美國機器設備的出口，台、美雙方皆蒙其利。（陳怡文 2002：39）但是東台灣的鳳梨事業卻獲得意外的成功，台東鳳梨公司原計劃於民國 49 年（1960）達到生產鳳梨罐頭四十萬箱，但因鳳梨生廠情況好，產量多，竟達到六十萬箱的超額紀錄（國際貿易月刊 1960.2：37）。

過去台灣鳳梨生產事業的重心係在西部地區，產量估計佔全省鳳梨果園百分之八十以上，供應二十餘家工廠，專製外銷鳳梨罐頭之用，工廠總生產能力可達七百萬箱，而實際上西部鳳梨單位產量每公頃僅十六、七公噸，較諸台東縣每公頃平均三十公噸以上相距甚遠，故東部鳳梨產量極豐（鄭士珪 1966：35）。據台糖公司負責人稱：「該公司在台東地區推廣種植鳳梨獲致意外成功。」（國際貿易月刊 1961：37）此後台東鳳梨工廠的鳳梨產量逐年增加，1964 年產量最高達 85 萬箱，不數年即為本省最大之鳳梨工廠。自台東建立鳳梨工廠後，鳳梨業重心漸漸自西部移向東部。（陳怡文 2002：34）因為北美、西歐、日本及紐澳等市場，自 1960-1970 年這段期間，對鳳梨罐頭之進口與消費量一直在增加。台糖台東鳳梨工廠在諸多質疑與困難下，意外獲得成功。

三、不穩定的產業活動

由鳳梨事業發展過程可知，鳳梨產業與糖業同樣都是「三合一」的產業，即原料生產、加工製造、產品運銷，三者聯合在一起的產業。在國家力量的「計畫」下，謀求經濟利益。因此，整個產業的發展，從原料的栽種、加工過程的勞力需求，與運銷過程的交通設備，都與地區居民生活整併在一起。若產業發展順利，當地經濟則能順勢而起，如不穩定，也將牽動當地居民的生活型態。

（一）鳳梨產業的上下游聯繫

這種「三合一」的產業，如僅顧及其一，忽略其他，則產業發展不夠健全，無法壯大起來，例如：希望增加鳳梨罐頭產量，則非增加原料產量不可；如從事罐頭生產者，無自營農場，則原料來源，非向市場採購不可；如多數罐頭生產者，無自營農場，勢非競購原料不可；如競購原料，則不能不降低標準，並增加原料價格。原料價格既高，則生產成本勢必隨之增高，品質既差，而成本又高，則在國際市場的競銷力弱。這一連串的效應，更加將台東鳳梨工廠事業與當地居民牽連在一起。

當時台東鳳梨工廠生產前，台糖即向經濟部提報鳳梨苗收購計畫，間接聲明台東既有鳳梨農業並不足以供應鳳梨工廠生產所需。鳳梨苗無法自足必須依賴外地來源，果苗從西部運來，除耗費時間與金錢外，還需與西部鳳梨工廠競爭收購果苗。由於原料無法自給自足，且受制鳳梨生產的農業條件，諸如種苗市場行情、縣內果農生產意願，及收購價格調整空間有限。

上述種種現象，實與戰前日人經營製糖會社所面臨的問題相似，鳳梨罐頭與蔗糖一樣，都是受國際競爭影響劇烈的產品，從下述鳳梨原料的收購方式，可以

清楚瞭解國家力量對地區重要產業的影響：

1. 民國 44 年（1955）前鳳梨原料之收購方式

民國 34 年（1945）政府接收「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成立「台灣鳳梨公司」，³一年後改隸農林公司為鳳梨分公司，其收購方式與日治時期「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大致相同（董立 1979.6：2）：

- （1）鳳梨公司將原料收購辦法通知各工廠，由各工廠公告採購價格、開始採收日期及原料檢收規格，貼在產地村里中心地點，讓果農週知。
- （2）由廠方訂定原料檢收時間，貼在檢收場，以便果農週知。
- （3）工廠檢收員依照原料檢收規格檢收鳳梨。

民國 44 年（1955）政府將鳳梨分公司出售民營，在政府鼓勵出口的政策下，民營的鳳梨罐頭外銷工廠，因搶購鳳梨而檢收秩序混亂。（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1979）此時，唯一公營的台糖台東鳳梨工廠，開始在東部實施契約栽培推廣鳳梨，初步奠定鳳梨事業計畫生產基礎。第一年台糖台東鳳梨工廠原訂計畫為自營農場栽培 100 公頃，契約推廣 200 公頃，合計 300 公頃，但自營加路蘭農場種植成績不如理想，於是大力推展契約栽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 1976）。東部鳳梨工廠在國家力量支持下，逐步站穩工廠根基。

³台灣鳳梨事業遠在清朝康熙末年（距今兩百六十餘年前），根據諸羅（嘉義）縣志記載，嘉義一帶即有鳳梨生產，民國十年（1902 年）日人岡村庄太郎在南部鳳山設場加工產製鳳梨罐頭，行銷日本，為鳳梨事業之開端，民國十二年（1923 年）日本實施關稅保護政策，抵制台灣以外地區鳳梨輸日，使台灣鳳梨事業根基穩固。自民國二十年（1931 年）開始，由於新廠紛紛設立，發生自由競爭而流弊叢生，諸如爭奪原料、粗製濫造、廉價傾銷等，以致成本增高，品質低落，雖有檢驗制度，營業許可之限制，及同業工會之組織，惟以工廠過多，無法控制，乃形成銷路呆滯，生產萎縮。台灣總督府遂於民國二十四年（1935 年）頒佈統治法令，將全省七十七家罐頭工廠合併成「台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並將十三處鳳梨自營農場合一而為「台灣鳳梨拓殖株式會社」，次年（1936 年）復將兩會社合而為一，自此鳳梨產銷趨於一元化，產效率大增、成本減低、產品劃一而品質提高。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亦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馬口鐵來源日漸困難，及當時台灣總督府推行主要糧食作物生產政策，迫使鳳梨栽培面積減少，全省種植鳳梨之平坦地區，悉數強制改種糧食作物，其他山坡地果園，亦因肥料缺乏，管理粗放，單位面積產量隨之逐年減少。台灣鳳梨事業概況與展望，p12-13。

2. 50 年代以後台灣東西部鳳梨原料聯購制度

鳳梨工廠出現公營與民營兩種，因此原料聯購途徑也區分公營與民營。受到東部實施契作栽培推廣鳳梨，台灣東部於是成為鳳梨主要產區，促使罐頭業者瞭解計畫生產的重要，自民國 47 年（1958 年）西部二十二家民營鳳梨罐頭工廠取得協議，開始實施計畫生產，由台灣區罐頭工業同業工會成立農務處統一收購鳳梨原料，按議定數量分配各廠產製（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1979：14）。

東部地區因台糖台東鳳梨工廠的成功，民國 52 年（1963）台灣鳳梨公司在玉里設置花蓮工廠，55 年（1966）台山發公司又在台東建大山發公司台東廠，民國 53 年（1964）由台糖台東鳳梨廠、台鳳花蓮廠、台東、花蓮縣政府與罐頭工會，組成東部鳳梨原料調配小組。原料收購價格由小組協議，原料檢收規格照本省統一規格辦理，及按照受配原料數量分攤聯購費用等原則下，推行東部公民營鳳梨原料最初之聯購方式，民國 55 年（1966）大山發工廠興建完成，東部原料聯購單位增為三廠，組成「東部外銷鳳梨罐頭計畫生產委員會」（董立 1979.6：3）。

為求鳳梨事業的發展所實施的計畫生產，使得鳳梨產業成為當時台灣最具代表性的特產，至民國 53 年（1964）台灣自給外銷合格的鳳梨工廠⁴設置鳳梨自營農場者計有六家，其中僅有台糖鳳梨工廠一處為國營事業，工廠分設在台東之瑞源、池上、初鹿和豐樂等處，顯示東部經濟的邊陲性，也間接說明國家力量對東部經濟的影響力。

（二）不穩定的產業發展

⁴ 而外銷合格的鳳梨工廠有二十五家，也是除台糖公司鳳梨工廠為國營事業，其餘均為民間投資。

台東鳳梨生產的農務成就，經過前述的發展，已全國知名。對位處經濟邊陲的東部地區，無疑成為影響當地居民重要的產業。當時台東鳳梨的產量，甚至超過工廠的製罐能力，西部鳳梨工廠曾與台東糖廠合作，將多餘生果原料運至西部加工。另因為台東地區人口較西部稀少，荒地尚多，復以種植鳳梨的獲利豐厚，且未見其他作物可與之對抗，使得鳳梨栽培面積逐漸擴張。⁵

台東這座唯一國營的鳳梨工廠，除受計畫經濟的控制，尚負有開拓鳳梨出口國的調節功能。當時政府為避免國營產品與民營工廠競爭，台糖鳳梨罐頭必需專銷歐、美地區，而減少輸出美、日等重要消費國，在鳳梨事業大好情況下，國家為維護民營企業的發展，而限制國營工廠的銷售地，也讓台東地區居民的經濟生活與世界經濟連動，也受整體國家經濟發展的掣肘。

至 70 年代以後，台東鳳梨事業受國際競爭的衝擊，產業出現不穩定的現象。主要是東南亞國家的競爭，例如：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菲律賓除有良好的天然鳳梨生產環境外，配合雄厚的外資，實施大規模企業化的經營，產製銷一貫作業；泰國雖為開發中國家，鳳梨事業卻在泰國政府的支持與獎勵下，發展迅速，泰國政府除將大量土地放耕於農民外，更有各項積極輔導獎勵措施，加工廠亦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加上泰國環境也適宜鳳梨生長，且有廉價的勞動力。而栽培鳳梨歷史較悠久的馬來西亞，除天然條件優良外，當地政府也積極發展鳳梨事業。⁶受到此外在因素衝擊，復加上因國內急速發展的工業，使得工資不斷上漲，內外因素交迫下，嚴重影響台灣鳳梨生產的事業。

⁵使得台東地區鳳梨生產過剩，甚至又出現一家民營的鳳梨工廠才得以消化：大山發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正式開工，也開始產製鳳梨罐頭和小額蘆筍罐頭。該公司位於台東市豐田里南迴公路邊，距市區約五公里。

⁶ 加強輔導果農搶救鳳梨危機

當時台東重要鳳梨產區龍田村的回憶：40年代到60年代，當地鳳梨加工外銷與製糖外銷成為出口的重點作物。龍田鳳梨盛行時，年產近三十萬公噸；白甘蔗則與台糖公司製作，成為村內農村經濟收入的主要來源。60年代以後，年輕人大量投入都市工作，國內經濟突飛猛進，食品加工及附加產品工業，已變成明日黃花。鳳梨外銷市場失敗時，龍田村鳳梨棄置一地，用來養家畜、家禽。

從當時太麻里鄉鳳梨種植面積也可瞭解相同情況：

表 48：太麻里鄉鳳梨種植面積的消長

年份（民國）	種植面積（公頃）	年份（民國）	種植面積（公頃）
55年	262	65年	155
56年	176	66年	155
57年	230	67年	155
58年	247	68年	180
59年	317	69年	180
60年	351	70年	152
61年	268	70年	152
62年	304	71年	15
63年	466	72年	3
64年	240	73年	1.30

表格來源：1966-1984 台東縣統計要覽

1970年前後是一轉捩點，鳳梨加工事業也逐漸從外銷出口轉而內銷島內，使得鳳梨栽種面積在1980年後幾不復見。台灣農村受到經濟環境的改變，勞動力逐漸從鄉村釋放出來，進入工廠。當時台東地區除鳳梨產業外，香茅草栽培也是如此，此植物的葉片可以蒸餾提煉香茅油，同樣為當時重要的出口品，其國際價格高但波動大，民國51年（1962）在關山地區栽種45公頃，翌年就暴增為118公頃，當時同樣吸引台灣西部移民東來，造成外來人口激增，但幾年後香茅油因價格大跌，也如同鳳梨產業般，成為明日黃花。

東台灣的經濟發展型態，其實與日治時期有非常大的雷同，例如：國家力量對產業的掌控、公共建設的興建、移民的鼓勵等；凸顯東台灣長久的邊陲特性，也表示在國家力量影響下，台東居民在各方面的生活上不得大環境的牽動。



影像 4：鳳梨工廠舊址——現在成為一座大飯店

資料來源：作者攝於 2005.4.28 日。

（三）部落勞動力的釋放—女工的一天

處於鳳梨產業最下層的勞工，因著工廠亟需勞動力，紛紛從農村釋放出來。據四十年代末期的報導：「由於鳳梨事業的發展，台東社會欣欣向榮。大量的荒地開墾，地價上漲，農民的收益增加，生活顯著的改善。鳳梨工廠僱用大批的工人，尤其是女工，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西部居民大量的東移，東西的交通也遠較過去頻繁。」（台糖通訊旬刊社 1961：1）鳳梨園至加工廠，由鳳梨苗的栽植到採收、運送，在在需要人力，因此也造成移民數量的迅速增加，台東平原也因著鳳梨栽培業的興起，山坡地、原野地、南迴公路旁都陸續出現移民搭建的家

屋（鄭全玄 2002：132），逐漸轉變著平原聚落的景觀。

在 40 年代至 70 年代的二、三十年間，台東平原這座大型農業加工廠，將在地勞動力紛紛吸納進工廠中。「一九五九年，號稱東南亞最大的鳳梨工廠在台東設立，吸納了南王地區一帶的年輕勞動力，當時到台東糖廠工作，成了留滯在故鄉的卑南年輕勞動力的就業出路。繼農場品生產的商品化，隨之而來的是卑南人勞動力的商品化，卑南的勞動力從農業部門轉移到了工業部門。」（戴伯芬、張見維、1998.3：33）當時鳳梨工廠的盛況：「鳳梨工廠每年投下約一億的資金，來開墾東部荒地千百公頃，直接間接增加東部的繁榮和增加數千人就業機會。……當你白天去參觀這間工廠，七條鳳梨生產線有若七條巨大的『白龍』，不斷地吞吐著鳳梨和鳳梨罐頭……若果你在晚上去參觀（常需製罐至晚上十一點）鳳梨工廠更見美麗了，在成排日光燈照亮下，祇見一片潔白的鳳梨姑娘……」（唐丁 1961：1）

鳳梨工廠的經濟效應帶來開墾東部的人潮，也吸納部落年輕人的勞動力，至鳳梨工廠打工賺取工資，成為當時許多台東人的共同回憶，鄰近鳳梨工廠的馬蘭部落阿美族人，自然也受到這股引力的吸引，紛紛從部落走出來跟著整個台東地區納入鳳梨的世界經濟競爭裡。或許可以從當時居住台東平原一位原住民女工⁷香的〈鳳梨小姐日記〉，微觀當時的生活片段（香 1961：29）：

香收到鳳梨工廠通知後，前往報到的路上，看到好多太太小姐，同樣手持通知單，接受值勤警員的檢查，對於今後能有資格自由進出鳳梨工廠大門，她說：「是一件令人驕傲的事。」「在這個環境裡工作的人，心情一定也是非常愉快的。」

⁷作者香居住在離鳳梨工廠騎腳踏車約十五分鐘的地方（按：此距離約位於馬蘭部落處，但從文章中無法知悉是否為阿美族），不過位於台東平原上的鳳梨工廠，實際上帶動整個台東地區的就業與經濟狀況，並不分民族。因此作者香的日記，也可代表當時台東地區女工可代表對鳳梨工廠的記憶。

顯現出鳳梨工廠對年輕女孩的吸引力。辦完手續後，香領了兩套白制服，兩頂洋廚師帽，一雙木屐和一張紅色工作證，終於變成「鳳梨小姐」了。

翌日，香帶著便當與朋友阿英一起上工，日班早上六點半即上工。在路上，已經看到好多人在前頭，向工廠急馳而去，車棚裡一行行一列列的腳踏車，密密地擠滿了車棚，足足有一千多部。打卡⁸完後，進入女工休息室換穿工作服：「女工休息室，是一間非常寬敞的房子，它比本鎮任何一間戲院都要寬上許多。」在女工心理鳳梨工廠不僅是工作場所，其實也是「時髦」和「現代」的象徵，從香將女工休息室與戲院並駕比擬可知。

工作服是白細布做的，穿上這套白衣服，又戴上一頂白帽子，和一副塑膠手套。然後進入調理室，調理室是一間碩大無朋的大建築物，裡面除了設置許多機器和工作枱外，還可容納一千多名男、女工人，女工排成一列列，處理著前面走過的各種不同形狀的鳳梨菓片。當一聲急促的電鈴聲響，全體工作人員，都同時放下手中的工具：「休息時間到了。」時間已經過三小時了。中午吃著早上帶來的冷飯，下午又站一下午，直到六點多鐘，一天下來一共是十二個鐘頭，扣除午飯，也需工作十小時，工資是十五塊錢。

人在這個大型現代化的工廠面前，操作著反覆制式的規範動作，人已經脫離土地，成為商品生產的一份子。他們雖然從土地釋放出來，卻因為鳳梨工廠的經濟效應而留在台東平原。但隨著國際鳳梨工業的競爭，60、70年代後，台東平原的原住民也開始往南北等大都市移動。

第三節 戰後馬蘭聚落發展的變化

⁸ 卡片是一張長方形的硬紙片，上面印了許多格子，上端寫著名字和號碼，用以登錄每天的工作時數，每一個月憑卡計算工資。

一、多樣複雜的社會組成與都市原住民的出現

戰後初期台東縣政之工作，國民政府所採取的統治技術與日本統治時期十分相近，一開始即嚴密控制戶口與土地，掌握人的流動與賦稅。進一步為求政令貫徹，強制推動統治者語言等。在民政方面實行嚴密的戶口登記，辦理恢復原有姓名，以及遣送日僑等。治安方面，管制原住民的獵槍，並取締日治遺俗，如不得再製造日式木屐、穿戴日式軍帽與改正日式商號等（孟祥瀚 2001：151）。國民政府從中國大陸帶進龐大的軍隊以及公教人員，連一般百姓也轉進台灣。以當時的台灣來說，西部平原區早已達到一定程度飽和，能夠利用開發的地區只有在日治時期被視為特殊行政區、嚴禁一般百姓隨意移入的山地，以及作為日本移民村而被保留的東部（李文良等 2001：193）。台東平原的馬蘭社在大正 3 年（1914）即納入一般行政區中，且至昭和 10 年（1935）控制漢人的保甲制度也延伸進入阿美族社會，只是部落的界限還是相當清楚。戰後，台東平原的聚落景觀，雖還是以集村為基本型態，但內部組成卻已複雜多樣（鄭全玄 2002：132）。第一批進入東部的外省人主要為政權接收的公教人員，隨著大陸戰局的惡化外省籍移入人口的數量才大量的增加起來。以台東糖廠的接收與大陳義胞的安置為例：

（一）台東糖廠的接收

戰後監理期的台東糖廠，共有職員 41 名，其中日本人 23 名，台灣人 18 名。就工作職位分配而言，主管、技術員和事務員等重要職位接由日本人擔任，台灣籍所擔任的職位分佈在「囑託」、「雇」和「傭」。民國 36 年（1947）國民政府接收台東糖廠後，員工 33 人，其中台灣人佔 26 人，外省人佔 7 人。但從工廠職位分配來看，日人離職所空出的主管職缺是全數由外省人擔任，另一方面，台灣籍員工在日籍人員遣返後，原本擔任「雇」的員工多轉任辦事員、技術員和工務員，

「傭」則擔任事助和技助。(洪紹洋 2007：5-16) 戰後國民政府為鞏固一個新統治地區的公營企業，出現接收日治時期的企業後，出現外省人幾乎全數接替了日本人所空出的懸缺的現象。隨著戰後員工人事任命不再如同日治時期聘用台灣人的差別，台灣人的職位還是能夠依據其工作表現而獲得升遷到主管階級。除此之外，戰後台灣人能夠超越日治時期，有更多的機會接受技職體系和進入高等學院接受教育。使得戰後初期因政權轉移，出現主要職位多數由外省人擔任的特殊現象以後亦不再出現（同上引：5-21）。

以一個東部重要產業機構的職務變化來看，外省人一開始填補日人先前所空出的主管職缺，日治時期所謂的「本島人」，也就是所謂的漢人的人事任命，也隨日本統治的結束逐漸鬆綁，伴隨教育的普及與提升，逐步流動至，主管階級。而原住民在整個糖業的接收過程，並未有人藉此進入主管職務，一方面是日治時期情況的延續，他們依然是重要的勞力來源。另一方面在整個社會結構上，尚未出現有力原住民流動的環境。

（二）大陳義胞的安置

大陳島為為國民政府駐守閩浙沿岸，用以牽制中國共產黨最北的據點，民國 44 年（1955）為配合台美西太平洋反共戰略，決定放棄大陳島，一萬八千餘的民眾安置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五個地區。此處所提的義胞眷村，位於台東市北方十公里處，行政上屬台東市富岡里所管轄。⁹分配至台東地區的義胞於民國 44 年（1955）二月二十六、八兩日分批抵達，共計 1313 人。（大陳地區反共義胞來台輔導委員會 1955：第一版）富岡新村附近即是日治時期台東製糖株式會社的加路蘭農場，當時的省政府將農場六十甲種瓊麻的土地給義胞耕

⁹ 日治時期屬台東廳南鄉石山村，戰後更名為富岡，民國 63 年（1974）行政區域調整，富岡里成為台東市最北的一里。

作。民國 59 年（1970）因猴子山西側形勢險要、視野佳、而且是公有地，因而成為軍用機場用地，再將義胞遷徙到今日政府規劃的大陳新村地點，此處正好鄰近世居於此的阿美族的傳統生活領域。這兩個例子主要說明戰後東部地區隨著日人的離去已出現新的變化。

隨著前述經濟發展所至的西部拓墾移民，及外省人的大量移入，台東平原至 1960 年以後台東平原已是多族群共同生活的空間，既相互混雜也各自集中。而這些「新移民」一開始多數藉承租耕地維生，戰後的土地放領政策，在 1940 以後，移民以買賣取得土地的方式已日漸普遍，原住民於是面臨釋出土地的壓力。台東平原的土地拓墾，隨著移民數量的增加，則日漸朝邊際土地進展，鳳梨工廠的設立，大力推廣鳳梨的栽種，使荒埔地的開發成為可能，也吸引更多移民移住，荒埔地陸續有家屋分佈，而原住民的傳統部落，也隨著日人保護的措施解除，迅速轉變為族群混居的社區。當然部落隨著生活空間的競爭與擠壓，也出現許多問題，如林復¹⁰（1998：164-165）對阿美族聚落也可見這樣的描述：

政府實施了各種政策。對農民有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國有地放領等各項政策。……據報紙的報導，農村的生活水準，農村的生活水準，與光復初期比較，已提高了許多。可是事實上只為農村帶來極少的利益。衣、住、行方面確實稍微提高了。可是農家經濟卻日益惡劣，大多數農家都靠負債度日。

尤其東台灣平地原住民農村經濟依然十分惡化，其中主要的原因就是高利貸的問題，雖可辦理土地銀行或糧食局的低利貸款，但如無人事背景或介紹人，很難申辦，又因農民無法配合農會供給肥料的時間以及稻穀交換等種種問題，不得

¹⁰ 林復生於 1927 年 3 月 5 日，出生於彰化溪湖，為一位以閩南語為母語的漢人。1952 年至台東縣長濱鄉農會服務，與阿美族女子結婚定居阿美族鹿角聚落（光榮社區）。

已只好向商人買入高價肥料，亟需用錢之時，只好借高利貸，致使經濟惡化，甚至破產。

同樣的時期，外來移民進入東部地區的方式不同，以南王與馬蘭部落家屋建造為例：進入南王部落的主要手法有三：(1)「原地漢屋」合作模式：由原住民出地，漢人出錢改建舊的平瓦房，在原來的基地上新建二層樓以上的現代住家。

(2) 漢人買地建屋：由漢人出面向原住民購地，並新蓋各式現代化的住宅。(3) 漢人買農地建屋：1990 年以後，漢人資本家出面，購進社區邊緣的農地興建連棟公寓住宅，並對外出售。(戴伯芬 張見維 1998：35) 馬蘭部落情況也很類似：

……這一家阿美族搬到部落西北側外圍，買了三分地，又有漢人看上這裡，說他們要出錢蓋房子，阿美族不必出錢，房子蓋好就分幾間給阿美族，簽約後，又說要辦理過戶，名字過給漢人，才能蓋房子，結果，不但房子沒蓋，這個漢人還把這三分地轉賣給第三者，於是第三者就拿著契約要阿美族搬走，最後這一家阿美族只好又搬走，遷到卑南大溪北岸的石川地區，他們在馬蘭地區的所有土地，在幾年內完全流失。」(李玉芬 2007：119)

或許不能全將原因歸結至漢人的迫害與貪婪，因為其中其實有社會大結構的問題和個人因素：(1) 負債累累，無法償還利息。(2) 教育程度低，對家庭收支無法有效控制。商人看到這個弱點，借高利貸給他們。(3) 不顧自己經濟能力，隨著時代的進步，無理的模仿別人，要過奢華的生活，不足的部分只得靠借貸生活。

(4) 天災影響水田收穫。(5) 農村職業少，工資尚且不足生活所需(林復 1998：189)。¹¹

¹¹ 林復共提出六點，其三、四點皆與高利貸有關，故將其合併。

部分原因在日治時期已發生，例如教育流動的問題，模仿漢人生活等，且日治時期為便於控制管理平地原住民生活，限定漢人進入墾殖，但戰後此禁令隨著日人解除，漢人開始移入部落，但與日治時期不同的是，當時台灣經濟多受制日本內地市場，但是戰後的經濟生活，已不得不納入整個世界資本主義市場中。位處邊陲的東部，在國家經濟從農業部門移轉工業部門的過程裡，繼農產品生產的商品化，勞動力也不得不從邊陲的東部鬆脫，移入都市。民國 41 年（1952）政府開始實施第一期台灣四年經濟建設狀況後，台灣經濟結構由農業生產為主逐漸為工商業所取代，都市的製造業、輕工業、甚至漁業、礦業等勞力密集的行業，大量吸收農業人力而延及山地社會人口。70 年代以後，台灣的經濟發展靠著不斷地向更偏遠的山區滲透，以求釋放出土地與勞動力，而大規模的人口遷徙及勞工流動發生在快速工業化的 60 年代中至 80 年代初，長達十年之久，台灣整個人口遷移及勞工流動以南北分流型態來呈現，一方面循著東北岸移至基隆市、台北市及台北縣，另一方面循著東南海岸到屏東與高雄市（楊士範 2006：40-41、48）。

對照表 49：

表 49：台東縣人口成長指數與增加率

年別	總人口數	指數	總增加率%	年別	總人口數	指數	總增加率%
35 年	89,502	100		50 年	219,559	245.3	54.19
36 年	99,350	111.0	110.03	51 年	230,443	257.5	49.57
37 年	103,082	115.2	37.56	52 年	241,581	269.9	46.10
38 年	111,451	124.5	81.19	53 年	253,005	282.7	47.29
39 年	116,252	129.9	43.08	54 年	260,322	290.9	28.92
40 年	121,742	136.0	47.22	55 年	267,336	298.7	26.94
41 年	129,477	144.7	63.54	56 年	273,511	305.6	23.10
42 年	138,312	154.5	68.24	57 年	278,701	311.4	18.98
43 年	147,999	165.4	70.04	58 年	289,629	323.6	39.21
44 年	159,631	178.4	78.60	59 年	291,761	326.0	7.36
45 年	171,264	191.4	72.87	60 年	291,500	325.7	-0.89
46 年	180,168	201.3	51.99	61 年	292,153	326.4	2.24
47 年	188,201	210.3	44.59	62 年	289,812	323.8	-8.01

48年	197,818	221.0	51.10	63年	289,451	323.4	-1.25
49年	208,272	232.7	50.19	64年	291,111	325.3	0.57

資料來源：台東縣人口統計資料。(指數與總增加率為筆者計算)

可以發現台灣都市原住民的激增時期，也恰好是台東鳳梨工廠因國際市場的強烈競爭而遭遇經營困難的時候，而台東縣的人口也從先前正成長轉為負成長，顯現台東縣人口正逐漸向外流動，也影響一直處於經濟勞動低層的原住民。早期移工都市的原住民，以阿美族人居多。林金泡（1983：5）認為：

阿美族遷移現象除了個人因素之外，最主要原因是受到客觀生存環境的壓力所致。因為阿美族的世居地都在未受山地政策保護區的平地鄉鎮裡，與一般平地漢族同胞混居而與漢文化有較早的接觸……不善理財的人即常遭高利貸買賣的衝擊，貧病交迫之餘，就拋售祖傳田產或借債維生，造成山胞房地水田因救急而淪落寄人籬下的悲慘際遇，為半斗米心甘作地主的佃農維生，或作傭工到處掙錢持家。

原住民移工到都市及其邊陲，因其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以國中及小學教育程度居多，不利高職位的取得，同時缺乏廣泛的社會資源，遷移都市後往往只透過族人親朋網路尋找工作，無形中聚集成同村族人多從事某一行業的現象。大部分從事不穩定、危險性高及升遷機會小的工作，逐漸構成不易突破的中、下層體力勞動階級（楊士範 2006：47）。

第四章提及台東平原阿美族受到糖業經濟發展的影響，生活雖日益富裕，但固有的社會文化生活方式在主動或被動的因素下逐漸轉變。相異於日治時期，戰後隨著新移民不斷的進入，與台灣經濟環境對農業生活的衝擊，台東平原阿美族人的生活出現迅速且劇烈的變化。

二、馬蘭聚落的變化

以下簡述戰後至 1970 年前後馬蘭部落的變化，從部落變化、*sfi*、宗教、親屬四個面向切入：

（一）向四周移動的馬蘭分家部落

日治時期東部的邊陲地區是人口遷入的主要目的地之一，但是由於日本政府禁止漢人進入原住民部落，所以當時移入東部的漢人，多居住在原住民部落範圍外的、拓墾中的山林原野中。戰後隨日人離去，解除漢人不能進入原住民部落的限制，西部移民及大陸撤退後外省人的陸續移入，才開始迅速改變台東平原聚落內的社會組成。

戰後東部阿美族的移動則有兩種趨勢：一為東部地區鄉鎮的拓殖；另一為各部落阿美族向都市遷移，主要移入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及高雄市等地，成為都市原住民，或是從事捕魚的行業。台東平原出現大型的鳳梨加工業，促成台東市區的都市化，穩定住部落的人口流動，也促進荒埔地的大量開發，如大南溪左岸的荒埔地，包括台東糖廠所有的豐樂農場在內，以及大南溪右岸由榮民開發對開墾的河川地（鄭全玄 2002：124-125），民國 35 年（1946）至 50 年代初，台東平原各村里（分別屬於台東鎮與卑南鄉）人口數，與台東縣各主要鄉鎮的人口數量皆呈現成長的趨勢，其中有相當比例來自於移民移住的影響。也就是前述所謂東部地區鄉鎮的拓殖期，因西部移民陸續移住，使東部地區的聚落逐漸成長擴大。若將範圍縮小至馬蘭部落觀看：

馬蘭部落原居範圍位於台東市中心地帶，約為中心里、馬蘭里的大部分，及

自強里、新生里的小部分。以原有範圍之中心里與馬蘭里的人口資料來看，民國 40 年至 90 年的人口變化趨勢，馬蘭部落是台東市區內顯著都市化的地區。當時台東市街拓展是傍著市中心逐步向馬蘭方向發展，市區範圍並未大幅擴大，只是將其與馬蘭部落間的空地補滿街市景觀，其主要因素有二：交通因素與市心的吸引力。使日治時期幾乎純屬阿美族人居住的馬蘭社，在民國 48 年（1959）後，漢人的戶數與人口數開始多於阿美族，成為馬蘭社原有範圍的多數人群。比較台東鎮「平地原住民」的人口成長指數來看，馬蘭部落原有範圍，雖是台東市人口快速集中的都市化地區，但是所移入的人群是漢人，原範圍內的阿美族則大量移出馬蘭部落，另外遷移至台東市近郊（或遷移至台灣其他的都市地方）。移出馬蘭部落的阿美族，其實仍有相當比例留在台東市範圍內，不過是往台東市郊移動，因馬蘭部落平地原住民比例，自民國 40 至 90 年明顯地從 81.2%驟減至 10.3%，但台東市全市的平地原住民，並無顯著的減少傾向，僅從 15.2%略微下降至 14.7%。從馬蘭部落原有部落範圍內移出的阿美族，在台東市郊另外聚集，形成許多「分家部落」（李玉芬 2007：109-110）。

隨著台東市都市擴張的開展，馬蘭部落原居地陸續開闢新路及拓寬道路，主要包括更生路、新生路、開封街、天津街、四維路、北平街、洛陽街、長安街等，拓寬與修築的時間從 1960 年以後陸續開始。原來台東市區內的馬蘭部落變成漢人的都市，台東平原的阿美族退出都市核心區，擴大形成許多分家部落。¹²這些分家部落所在的地區，即是日治時期台東平原阿美族主要耕地所在，日治末期台東平原阿美族部落四周，仍有相當廣闊的水田分布。（同前引：106）除部落外，主要包括馬當（Matang）、台東機場附近（Kafolang）、貓山（Fokid）等地的廣大水田、旱地及放牧地。

¹² 部落區分成分家，其實是以親屬組織的概念來稱呼，本家稱為 *tatapangang*，分出去的聚落稱為 *silomaay*，*tatapangang* 的字根是 *tapang*，為根的意思，*silomaay* 的字根為 *loma*，其意為家的意思。

如前所述，60 年代以前台東縣各主要鄉鎮的人口數量呈現成長趨勢，台東市鳳梨工廠的設立，穩定住附近聚落的人口。1970 年以後，產品加工業受到國際市場的衝擊，復以國內經濟結構的轉型（農業生產轉向工商業），使不少台東平原的阿美族人開始往都市移動，過去農耕的經濟型態，僅由五、六十歲以上的老人堅守著。

（二）*sfi* 的變動

阿美族會所¹³是男子年齡組織聚集開會處，也是未婚男子夜間住宿的處所，以往男子在結婚以前在此接受教育訓練。據日治時期調查，當時馬蘭社共有七個集會所，Amisay 為總集會所，即部落會議議場，處理部落事務的公所，¹⁴部落長老經常聚集；其餘六個集會所，分別位於當時部落對外的六個出入口：

1. 總集會所，位在部落中心：Amisay。
2. 東邊路口：Iwaliay。
3. 南側路口：Itimolay、Tafakoan。
4. 西側路口：Lala。
5. 北側路口：Pinaili、Tankoatan。

日治時期集會所出現兩次變化：第一次 1919 年，第二次是 1942 年。都是因為部落青少年人口減少。第一次裁撤後，剩下位於部落中心的總集會所，和位於北、南、西側部落出入口的集會所。第二次裁撤，只留部落中心的總集會所（運作），並重新擴建。戰後除 Amisay 外，另一集會所 Lala 又有青少年夜宿，民國

¹³內部空間構造據《蕃族調查報告書》所載：「各個集會所完全相同，集會所外面築有石籬笆，走進了籬笆，是約為 18 尺見方的空地，再走過空地，便是一座平房茅屋，中央有爐，後二角有棚架當床，是單身青年們睡覺的地方，所以嚴禁婦女進入。

¹⁴ 日治時期主要是防止盜牛者。各出入口則交替輪流徹夜警戒。

38 年（1949）國民政府軍隊進駐 Lala，Lala 就被賣掉：（李玉芬 2007：164-164）

我 16 歲開始進集會所，當三年的 *pakalongay*，晉級一年之後（民國 38 年 1949），有很多來台東的 *minko* 住在 Lala，所以我們就取名 *laminko*，*minko* 在 Lala 住了二、三年，他們走了以後，Lala 就被賣掉了，部落的人都不知道。*sfi* 都是部落公家的，Lala 登記在 Olos 一個人的名下，被他兒子賣掉。賣掉以後，那個人就死掉了。後來，Amisay 也被賣掉，賣掉以後，賣掉 *sfi* 的那些人通通死掉了（林柳口述）。¹⁵

因此，Amisay 不但是部落的總集會所，也是運作到最後的一所。¹⁶沒有 *sfi*，影響不僅是失去一個集會場所，也使部落傳承出現危機，更進一步影響整個部落的運作與凝聚。

因此有人說：（李玉芬 2007：169）

部落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呢？青少年不住在集會所以後，年輕人不能訓練，比較不團結，關掉 *sfi* 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很不高興，從此以後，部落的向心力就更加瓦解，有的搬到豐樂、豐里，田地在那裡，為了方便耕作，就搬到那裡。以前我們不可以在田裡蓋房子，最多在 Matang（指今豐榮里、豐谷里一帶）二、三天就會回來一次，在牛車下面睡覺，*kakitaan* 說不能蓋房子在部落外，*kakitaan* 權力很大，蓋房子在外面要罰錢，沒有了 *sfi* 部落才散掉，我們部落的人也不喜歡，年

¹⁵ 李玉芬（2007：164）採錄自林柳（昭和 4 年生，即 1929 年，民國 18 年）

¹⁶ 後來該 *sfi* 成爲農會倉庫。其情況與卑南族知本社狀況類似，日治末期少年集會所消失，民國 32 年（1943）興建一棟水泥的男子集會所 *parakuan*，做爲青年未婚男子住宿和會所成員集會之用。在此期間知本農會與知本村民代表商借使用這棟水泥會所。民國 49 年（1960）村民才發現，這塊自古以來就是卑南族的土地，竟成公有地，農會的人與村民「代表們」在村民不知情的情況下達成了協議，收購了水泥集會所。（宋龍生 1998：359-360）不僅會所使用權的失去情況相似，時間也有一致性。

輕人嚴格的訓練和謹言慎行都跟著 *sfi* 的關閉而消失。

而這些在馬蘭部落尚未分家前，曾一起在同一 *sfi* 接受團體生活訓練的人，¹⁷ 相較現今本家與分家聚落間的年齡階層關係似乎更為緊密。近三、四十年本分家聚落的發展，對探究整體「大」馬蘭聚落間的互動關係，實具重要意義。¹⁸

（三）宗教的變遷

台東平原阿美族的宗教活動，在日治時期即受到所謂「本島人」很大的影響。受漢人宗教相當程度的影響，而很少改宗基督教，也正是台東平原阿美族與其他原住民社會比較，最明顯的差異之一。他們接受風水之說，普遍在家中廳堂擺設漢式神龕、香爐以便祭祖，也過某些漢人的歲時祭儀習俗（清明、端午、中元等）。同時他們有自身的廟宇或神壇崇拜，祀奉中壇元帥的金龍宮與金母娘娘的金聖慈堂等，都是阿美族人興建的廟壇。

石磊曾提及馬蘭第一座阿美族廟宇濟世堂的沿革，濟世堂位於新生里十六鄰，當時建廟者因生病之故，前往花蓮慈惠堂金母娘娘祭拜，而使病情有所起色，於是把金母娘娘請到家裡祭拜，後來才蓋廟，還有管理委員會，當時委員會名單都是阿美族人。但濟世堂不算社區性廟宇，因為很多住在他附近的人都不去祭拜，金女（代表金母娘娘）是阿美族人，金母娘娘通過她所講的話是阿美語，但行道教的儀式（石磊 1976：117-118）。目前這種阿美族人專屬的金母娘娘廟壇，分佈遍及馬蘭及周圍的分家聚落，信徒同樣以 *tatapangang*（本家）來指稱馬蘭第一座的金母廟，而以 *silomaay*（分家）稱後來的金母廟。2007 年參與其一分

¹⁷民國 51 年（1962）晉級的傳廣隊，晉級前三年，當 *pakarongay* 的時候，還曾經住過 *Amisay* 一年多的時間，因此此處指的是傳廣隊以前的年齡階層。

¹⁸其中還可能涉及行政區與學區劃分的問題，在現代教育取代部落傳承系統後，兒童從小互動的同伴也因為學區而不同，都是後續可以注意的要點。

家廟宇¹⁹在元宵節的繞境儀式，其捐款明細幾乎都是阿美族人（僅有少部分為地方有力人士），在街市繞境前，會先至主要信眾家戶祭拜，那些家戶也如石磊六十年代的觀察，多半為阿美族人，似乎有以阿美族信眾為主的祭祀圈存在。



影像 5：台東市區阿美族所開設的廟宇

資料來源：作者攝於 2005.4.28。

其實台東平原漢人與阿美族在許多生活層面雖然相近，但在實踐漢人式的宗教儀式時，基本上漢人宗教並不是全然介入、取代。我因生病（或交通事故）多次由婆婆帶領至阿美族人所信奉的神壇「治病」，過程諸多儀式雖然與漢人道教信仰相似，其實另有一套阿美族自身的宗教體系在運作：²⁰他們會強調下來神祇的靈力，雖然每次下來的神靈都不同（有時說國語有時說阿美語）。阿美族人私下會評斷或比較神靈的靈力（通常認為說阿美語神祇的靈力較大）；在病因解釋上，也強調無形靈力的作用，如他人的嫉妒或詛咒等。除此，馬蘭阿美族人將漢人式的「拜拜」，認為祭祖是其固有的文化表現，並不認為是受漢人的影響。

阿美族固有的信仰，至今依然存在，如早期石磊（1976）的觀察：老一輩的

¹⁹ 位於仁二街，該廟宇擁有台東市唯一一條可以「炮炸」的舞龍。

²⁰ 該議題可作更深入分析。

馬蘭阿美族人還相信竹占；喪禮時，參加喪禮的人還是會在喪家住幾日，等喪禮完後才回家，喪忌其間，遵守禁著華麗的衣服、裝飾物，不參加祭儀歌舞，或是集體捕漁與宴飲，不苟言笑也不訪問遠行等禁令。我公公至今仍遵守喪禮不能返家的禁忌，同時，豐年祭期間，若為喪家也不得參與祭典活動，也仍堅信對諸多神社 kawas 與祖靈祭祀順利與否會影響整個馬蘭（包括所有分家聚落）的安危。

值得注意的是，馬蘭阿美族人對西洋宗教的兩極態度。信仰西洋宗教者有部分幾乎不參與家族祭拜或豐年祭活動，而非西洋宗教信仰者則會以「違反傳統」、「違背祖先」、「不合人性」評論他們。這樣的情況，經常會造成家族間的衝突，甚至使同一聚落出現「分裂」的情況。

（四）親屬組織

以往的研究顯示，阿美族社會最主要的特徵之一，為母系的親屬制度，即女性為計算親屬群體成員身份時的聯繫人，男人婚後居住在妻家，子女則出生後即住在母親家，財產繼承權亦以女子為主。根據石磊民國 63 年（1974）相關馬蘭阿美族的婚姻形式的統計資料：

表 50：馬蘭阿美族婚居型態調查統計

出生年代	從妻居	從夫居	合計
民前	15 (7.58%)	3 (1.51%)	18 (9.09%)
1~5	8 (4.04%)	0	8 (4.0%)
6~10	8 (4.04%)	1 (0.51%)	9 (4.05%)
11~15	16 (8.08%)	2 (1.01%)	18 (9.09%)
16~20	18 (9.09%)	4 (2.02%)	22 (11.11%)
21~25	25 (12.63%)	4 (2.02%)	29 (14.64%) *
26~30	29 (14.64%)	7 (3.54%)	36 (18.18%)
31~35	16 (8.08%)	13 (6.56%)	29 (14.64%)

36~40	12 (6.06%)	6 (3.03%)	18 (9.09%)
41~45	7 (3.54%)	0	7 (3.54%)
不詳	2 (1.01%)	2 (1.01%)	4 (2.02%)
共計	156 (78.79%)	42 (21.21%)	198 (100%)

資料來源：石磊 1986 在漢文化影響下阿美族的家庭結構,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16): 390-391。

石磊認為當時馬蘭的阿美族社會中，從妻居是常則，從夫居為補助手段，只有在家無女嗣或者家中缺乏男性勞力時，才會考慮從夫居的婚姻方式。從今日新馬蘭分家部落的情況觀察：50歲以上的男子幾乎全部出贅並從妻居，而30至40歲左右的男子全部為嫁娶婚，而其妻子從夫居住，以我家為例，公公出贅，而其兒子（我丈夫）則娶妻，從母姓且居住母方家，以後繼承的也為母方財產。短短一個世代，婚姻型態產生大幅改變，很值得研究者作接續的討論。²¹

在阿美族親屬制度特質逐漸模糊的今日，母系與父系的轉變或碰撞，都不會是單線的發展，這樣的議題在阿美族研究裡，沒有所謂的「開始」也不應該有認定的「結束」，這是一個制度改變的過程。石磊（1986）從漢化的角度去解釋馬太安、大港口、馬蘭與旭海家庭結構的問題：馬太安、大港口兩地的阿美族人因受其環境的限制，受漢文化（宗教）的影響較為輕微，所以在家庭結構的表現上，較為接近傳統形式。馬蘭的阿美族人因為過於接近台東，深受都市化的影響，所接受比較限於表面的，所以家庭結構方面仍然接近馬太安、大港口的形式。旭海的阿美族人卻不相同，他們不但早與漢人接觸，而且接觸的人物是農人，他們居住在一起，共同參與儀式活動，在長期的互動下，他們接受的漢人宗教是全面、

²¹阿美族是否是「母系社會」？一直有很多的討論，對於「阿美族非母系社會」，認為「家」才是阿美族社會生活基本單位的看法，在台灣阿美族討論裡已經受到肯定。我也認為以「家」的概念來看阿美族許多日常活動，確實有其便利性與分析上的有效性，特別是從母系逐步轉向父系關係的當代，更是前瞻而關鍵。未成道男也指出自身的觀點（阿美族非母系社會）與馬淵悟、黃貴潮（阿美族為母系社會）不同處在於：馬淵悟的主題在於恢復海岸阿美族的傳統面貌，自己所關心的則是現在人們的種種行動與由此產生的社會動態。也可以說，未成氏關注變遷過程的分析，而馬淵悟、黃貴潮強調傳統的概念。因此家的重要性與母系意理之不同，主要與分析對象有關，當分析「生活集團」或「居住集團」的問題時，以家為主；若分析「系譜集團」時，則只包含婚出者，而排除婚入者。（郭祐慈 2008）

深入的，以致影響到家庭結構的改變，從固有以從妻居為優勢的居處法則，改變為以從夫居為優勢的居處法則。但石磊認為居處法則雖然改變，卻不影響阿美族本家與分家的家庭結構的基本理念，只是家庭成員中配偶、姻親的性別比例有所改變。

馬蘭阿美族人在親屬的討論如同宗教上般，雖然外在結構不斷改變，底層依然存在一套阿美族自身固有的體系；也提醒「比較」研究的重要，不同地域的阿美族，因著不同的歷史經驗，或與其他人群的互動過程，社會、文化內涵將有怎樣不同的變化，難以改變的又是什麼。



影像 6：阿美族獻祭祖墳的貢品

圖片說明：祭祖掃墓時的祭拜貢品。有三牲，也有阿美族的食物（Haha 糯米飯、slao 醃肉等）

資料來源：作者攝於 2007.4.6。

第四節 小結

日治時期欲排除「本島人」勢力，拉攏原住民的政策，因政權更迭，在日治

時期已逐漸脫離「野蠻」進入「文明」的阿美族人，戰後再度被拉在「文明天平」的「野蠻」一端。相較於日治時期一直被認定為「野蠻人」的蕃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在歷史過程面臨更多重的轉折。如浦忠成（2007b：366-367）所論，國民黨政權對於台灣原住民的政策，有些部份是延續日本殖民政府，例如土地、經濟、教育、語言文化，惟台灣總督府設置「蕃務課」，以示原住民族事務確實與一般行政事務有別，而國民黨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政策始終採取意圖「一般化」，以期達成同化的目的，因而造成原住民語言文化被壓制而消亡，傳統社會組織與功能被取代而致部落體系的瓦解、生產型態的遭改易而致部落經濟蕭條，這樣的同化、歧視的政策導致民族尊嚴的淪喪。日治時期不論是透過教育（卑南族）或勤奮力耕（阿美族）的平地原住民在戰後不得不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

1970年前後，台灣社會經濟的急遽變化，使得原住民大量移往都市，而居住平地的原住民因地理環境之故，成為最早移工都市的原住民。而國民黨政府歧視、同化的政策，也使得他們立即遭遇到各種適應、對立、歧視、認同等等問題。使得原住民的議題不再只是個別民族的問題，各種適應、對立或認同的問題已化約成社會問題的面向，如普遍低落的經濟或飲酒、文化失落的問題。而社會問題的形成，其實經常是某些群體在長期歷史累積下的集體與結構性的困境。

原住民從 17 世紀 20 年代荷西入台，到 1930 年霧社事件為止的二百年間，台灣原住民從「唯一主人」、「主人之一」，到完全失去主人的地位。台灣原住民受日本統治其間，未享有雙語或雙文化體系的教育制度，戰後所受的教育又與漢人地區相同，教育理念及教材內容，多半強調漢文化的倫理規範，漢文化及自己文化的尊卑地位很容易就被原住民自身確立，而有所謂「認同的污名」現象（謝世忠 1987：38-58）：

一、外在的因素

- (一) 傳統的—中國傳統的「華夷」世界觀
- (二) 象徵的—最壞的污名象徵：吳鳳
- (三) 族群中心的—漢人的刻板印象、成見、與歧視

二、內在的因素

- (一) 歷史的—共同背負的歷史經驗
- (二) 文化的—社會文化傳統的失能

因上述種種原因，某些被漢人所認為具有的負面特質：「生活水準低，又很笨」、「是落後民族」、「頭腦簡單，四肢發達」、「與一般動物無別」、「沒有智慧」，或是「蠻夷」等，也都被原住民自己本身所承認。甚至影響到其職業的取向，也就是說，原住民遷移到都市後，其所從事的工作比台灣一般民眾，還要集中於被鄙視與排除的工作。

另就許木柱（1997：95）針對平地山胞經濟調查的結果，因阿美族強調勤奮的工作態度與居住法則轉變為父方居住後男人責任的加重等內外因素交織的影響，阿美族人當時經濟適應的能力雖相當不錯，卻出現幾點值得注意的問題：

- (一) 由於精壯份子大量離村而引起的農業萎縮問題。
- (二) 由於父親或兄長長期離家而引起的家庭規範力量之鬆懈與子女的管教問題。
- (三) 離村工作之青少年在都市中的調適問題。這問題不僅包括職業的調適，也涉及其他生活層面的調適。這些觀察其實很類似日治時期阿美族的情況，強固的農業傳統與勤耕的民族特性，使得 60 年代阿美族在經濟面向有不錯的表現，但隨著社會文化快速消失，不僅難以適應外在大社會，甚至在心理上產生「認同的污名」。

居住在台東平原的阿美族，在經濟、社會結構變遷下，部落面臨家庭制度的變化、會所功能的失去、年齡階層的不受肯定，復以商品經濟的擴張，使得遠離

部落的原住民內心受到兩方面壓力的牽扯：一方面是該如何積極的投入外界變遷的主流社會，並與其他民族共同生存、競爭。另一方面卻是但當努力適應大社會的同時，也可能失去文化、語言的困境。